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茂业商业”）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3,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其质押期限为六个月。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茂业商厦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481,430,321 股（其中无限售股份数 388,226,763 股，有限售股股份数 1,093,203,5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53%。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613,000,000 股，占其所持茂业商业股份总数的 41.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39%；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481,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51%。

茂业商厦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自身融资所需。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茂业商厦将以其日常经营收入作为资金偿还的来源。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在质押期限内，若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相应警戒线时，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追加现金保证金或追加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